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 2012-2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5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银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银行贷款逾期问题,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温州支行向委托贷款1.3亿元给本公司,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事项,于2009年9月26日、200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2010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1.3亿元委托贷款的借款期限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年5.31%,利息按季支付,该事项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该贷款,以上委托贷款已全部逾期,详见201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10月15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委托人民币委托贷款补充协议2》的意向书,拟同意解除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终止协议及相关文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温州支行解除委托贷款关系,有利于减轻中国银行贷款利息的负担,且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借13,719万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终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关系,为了确认本公司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2012年10月15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确认,本公司欠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719,876.44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9月30日)。

本公司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3,719,876.44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0%。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为13,719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99.6%,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层;法定代表人潘利斌,注册资本1.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国内贸易 除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前置审批许可的行业或项目外)。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未计利息,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2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利率。公告详见2010年9月19日和2010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账面余额为1.62亿元。

由于上述借款已经到期,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本公司继续将在1年内向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本公司向国发集团已有的借款1.6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利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了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同时,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计利息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以金融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或授信;

1、以其厂房及土地 经评估评估价值为3,439万元 作抵押向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万元的国际贸易融资借款,期限1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临湘市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国际贸易融资借款,期限1年,由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3、以机器设备、办公区的土地及房产 经评估评估价值为4,626万元 作抵押向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

4、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湘市支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拟以其经评估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作抵押,不足部分现金采取担保形式。

五、同意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钦州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办公用房及土地 经评估评估价值为2,757万元 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1,300万元的贷款,期限1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与罗定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工业园湘江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出资941万元,余下的出资在两年内缴清),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德泽滨江白马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含固体废物)焚烧和再生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综合利用。

湖南国发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2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2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	--	--	--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 2012-2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汉高盛”)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温州支行向委托贷款1.3亿元给本公司,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事项,公司于2009年9月26日、200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2010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1.3亿元委托贷款的借款期限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年5.31%,利息按季支付,该事项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该贷款,以上委托贷款已全部逾期,详见201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10月15日,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同意终止以上委托贷款。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人民币137,196,876.44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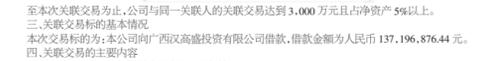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独立董事有1名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金额为13,719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99.6%,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借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层;法定代表人潘利斌,注册资本1.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国内贸易 除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前置审批许可的行业或项目外)。

2011年底总资产111,418,553.36元,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132,648.57元,净利润405,212.35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7,196,876.44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西汉高盛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交易各方名称  
 出借方(甲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三、借款金额:人民币137,196,876.44元

四、借款期限:1年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签字的会议记录  
 2、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借款协议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	--	--	--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 2012-2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利率。公告详见2010年9月19日和2010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账面余额为1.62亿元。

由于上述借款已经到期,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本公司继续将在1年内向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本公司向国发集团已有的借款1.6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利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了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同时,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计利息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与罗定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工业园湘江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出资941万元,余下的出资在两年内缴清),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德泽滨江白马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含固体废物)焚烧和再生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综合利用。

湖南国发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2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	--	--	--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8日,经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变更。现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宝特管钢管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SUPER80H 高端炉管项目变更为了超过公司实施的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项自,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在下列表格列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81300188000053123	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00188000053123,截止2012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果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结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披露2012年1-9月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612.02	131,505.26	-12.09%	
营业利润(万元)	45,049.02	55,599.00	-18.98%	
利润总额(万元)	44,992.04	56,089.58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62.51	45,939.75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10%	减少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183,927.56	2,259,707.19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6,524.40	1,479,919.01	0.45%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7	7.53	0.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2年前三季度,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证券市场整体呈现下跌态势,证券市场和融资融券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2-041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步,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本次中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2-014 <b>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b>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10月12日成功发行。经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国元集团部分质押所持国元证券股权的质押公告,国元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以下统称“质押股票”),占总股本的23.55%,国元集团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质押股票1,300,000股于201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2亿元,期限一年。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国元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软件 编号:临 2012-02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833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向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达志、朱开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净利润:1,1476.86万元。 2.每股收益:0.213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2012年10月12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宁波亚洲PM4 焚烧炉项目”的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宁波亚洲PM4 焚烧炉项目

2、中标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项目总价(包括设计、建安及服务):人民币298,000,000元(含各子项目税后对账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士强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及纸板、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  
 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无关联业务。

3、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5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农业”)1,567.5万股股份(占银隆农业股本总额比例为16.41%)转让给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

本次交易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21日和2012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

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软件 编号:临 2012-02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833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向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达志、朱开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缓解解本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需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